和林格尔县2026年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滨河路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城商业1-1008二层1009二层财富中心A座14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林格尔县2026年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经招投标流程，选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根据和林格尔县2026年露地蔬菜种植保险（150123-NMGCT-CS-20260001）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采取“财政支持、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的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公开招投标确定保险经办机构。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精准承保、精准理赔”的保险服务体系，将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协同推进，提高露地蔬菜种植的保障能力.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在和林格尔县域范围内，重点针对巧什营镇、舍必崖乡两个乡镇中，规范合法经营且露地蔬菜集中连片规模达50亩及以上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给予保费补贴。其他乡镇的规范合法经营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结合实际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亩数标准可参照两个重点乡镇执行。

（二）实施时间

露地蔬菜作物保险期限从定植开始到收获结束为止，或事先约定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内容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露地蔬菜规范合法经营种植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种植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露地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露地蔬菜全部投保：

（一）保险露地蔬菜种植集中连片规模达50亩（含）以上；

（二）种植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露地蔬菜实际每亩收入低于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市场价格波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导致实际产量与对照产量差距超出正常蔬菜生产产量范围；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四）种植保险发生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蔬菜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露地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收入确定。不同品种露地蔬菜每亩保险金额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实施方案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露地蔬菜的保险期间为自定植开始至成熟收获为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30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灾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

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露地蔬菜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露地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露地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露地蔬菜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露地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露地蔬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露地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比例×绝收面积（亩）

损失程度达到80%（含）以上的视为绝收，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详见下表：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期	最高赔付比例

出苗—幼苗期	40%
幼苗—开花期	60%
开花—结果期	80%
结果—成熟期	100%

（二）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实际每亩收入）（元/亩）×（保险面积-绝收面积）（亩）

实际每亩收入（元/亩）=实际每亩产量（公斤/亩）×实际单位收购价格（元/公斤）

实际每亩产量由当地县农牧局、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被保险人代表、农业技术专家在采收前进行地面测产，同时引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作物长势监测联合测量承保地块单位产量。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以当地露地蔬菜采收期间地头露地蔬菜收购价为标准，采收期间露地蔬菜收购价采集频率由县农牧局、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且采集频率不得低于每三天采集一次。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每次采集地头露地蔬菜收购价之和/采集次数

损失程度在80%（不含）以下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气象部门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保险事故造成保险露地蔬菜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为限。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露地蔬菜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三）总赔偿金额=全部损失赔偿金额+部分损失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农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高温：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线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七）冻灾：指春末秋初，由于冷空气的入侵，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骤降到0℃以下，使植物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植株受害或者死亡的一种短时间低温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其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以县级及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为准。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诉讼。

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13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R5DK60E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张团菲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城商业1-1008二层、1-1009二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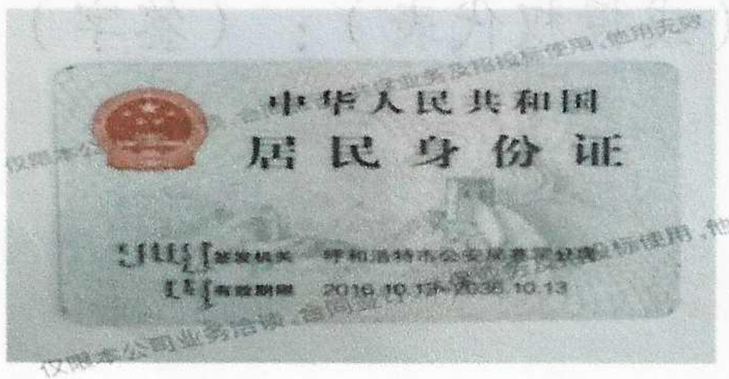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团菲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5年3月16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迁东街巨海城三区8号楼4单元5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20119850316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3-2039.10.13

仅限本公司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共保业务及招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ᠨᠡᠢᠳᠡᠮᠵᠢᠯᠡᠯ ᠤᠨ ᠡᠷᠬᠡ ᠬᠤᠪᠢᠶᠠᠷᠠᠯ ᠤᠨ ᠭᠡᠷᠴᠢᠯᠭᠡᠭ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123460947537E

ᠨᠡᠢᠳᠡᠮᠵᠢᠯᠡᠯ ᠤᠨ ᠡᠷᠬᠡ ᠬᠤᠪᠢᠶᠠᠷᠠᠯ ᠤᠨ ᠳᠤᠭᠠᠷ

用于签订合同专用

机构名称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ᠤᠨ ᠨᠡᠷ᠎ᠡ	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机构性质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ᠤᠨ ᠴᠢᠨᠠᠷ	机关
机构地址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ᠤᠨ ᠪᠠᠢᠷᠢ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滨河路
负责人 ᠬᠠᠮᠤᠭ ᠤᠨ ᠤᠬᠠᠭᠠᠨ ᠵᠤᠭᠰᠠᠭᠠᠯᠲᠠ	巴林军
赋码机关 ᠳᠤᠭᠠᠷ ᠤᠭᠰᠠᠷᠬᠤ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gjsy.gov.cn

颁发日期 ᠭᠠᠷᠭᠠᠭᠰᠠᠨ ᠡᠳᠦᠷ 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至 ᠬᠦᠴᠦᠨᠳ ᠦᠢᠯᠡᠴᠡᠬᠦ ᠡᠳᠦᠷ 2028年03月05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ᠯ: ᠬᠡᠷᠪᠡ ᠳᠤᠷᠤᠬᠢ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ᠢᠶᠠᠨ ᠥᠭᠷᠴᠥᠯ ᠤᠷᠢᠵᠤ ᠪᠤᠢ ᠪᠤᠯ ᠲᠤᠰ ᠪᠦᠷᠢᠨ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ᠤᠨ ᠤᠭᠰᠠᠷᠬᠤ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ᠳ᠋ ᠬᠠᠨᠳᠠᠨ ᠰᠢᠨᠡᠴᠢᠯᠡᠭᠡᠳ ᠬᠡᠷᠡᠭᠰᠡᠭᠡᠭᠴᠢ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ᠢᠶᠠᠨ ᠰᠢᠨᠡᠴᠢᠯᠡᠭᠡᠳ ᠬᠡᠷᠡᠭᠰᠡᠭᠡᠭᠴᠢ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ᠢᠶᠠᠨ ᠪᠤᠷᠤᠭᠤ ᠪᠤᠯᠤᠨ ᠥᠪᠡᠷᠬᠡᠨ ᠬᠠᠷᠢᠭᠤᠴᠠᠯᠲᠠᠢ ᠪᠠᠢᠬᠤ ᠵᠠᠭᠪᠠᠯ ᠲᠡᠭᠦᠨ ᠤ ᠥᠪᠡᠷ ᠤᠨ ᠬᠠᠷᠢᠭᠤᠴᠠᠯᠲᠠ ᠳᠤᠤᠷ ᠪᠠᠢᠨ᠎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ᠵᠠᠬᠢᠷᠭᠤᠭᠴᠢ ᠶᠡᠬᠡ ᠬᠤᠷᠠᠯ ᠤᠨ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ᠯ ᠤᠨ ᠭᠠᠷᠴᠠᠭ ᠪᠤᠰᠤ ᠬᠤᠪᠢᠶᠠᠷᠠᠯ ᠤᠨ ᠪᠠᠢᠭᠤᠯᠯᠠᠭ ᠤᠨ ᠬᠠᠮᠤᠭ